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已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尚需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方可生效。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来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的通知：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8月9日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签署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述

###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向杭锅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4,58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3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9.5850%，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9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38,390,668元。

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84%	-45,085,431	5.7940%	141,656,293	18.2044%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41%	-29,499,485	3.7910%	88,498,458	11.3730%
杭锅股份	0	0	74,584,916	9.5850%	74,584,916	9.5850%

注1：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78,305,256股，扣

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公司股份总额为778,142,633股。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杭锅股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所持有的中来股份合计148,546,6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5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19.0899%）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杭锅股份行使，其中林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12,84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8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14.50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锅股份，张育政女士将其持有的35,702,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1%，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4.58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锅股份。林建伟委托的35,014,073股股份和张育政委托的35,702,025股股份，合计70,716,098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过户至杭锅股份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77,830,526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杭锅股份所持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杭锅股份持有公司223,13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8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28.6749%）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

##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约定，张育政女士后续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自张育政女士离职满6个月后的3个交易日内，双方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向杭锅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71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5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9.08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林建伟	141,656,293	18.2044%	-70,716,098	9.0878%	159,438,653	20.4896%
张育政	88,498,458	11.3730%				
杭锅股份	74,584,916	9.5850%	70,716,098	9.0878%	145,301,014	18.6728%

转让价格：按照第二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转让方2：张育政，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7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3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23.9984%；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7,99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0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15.1641%。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4,73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4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39.162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1758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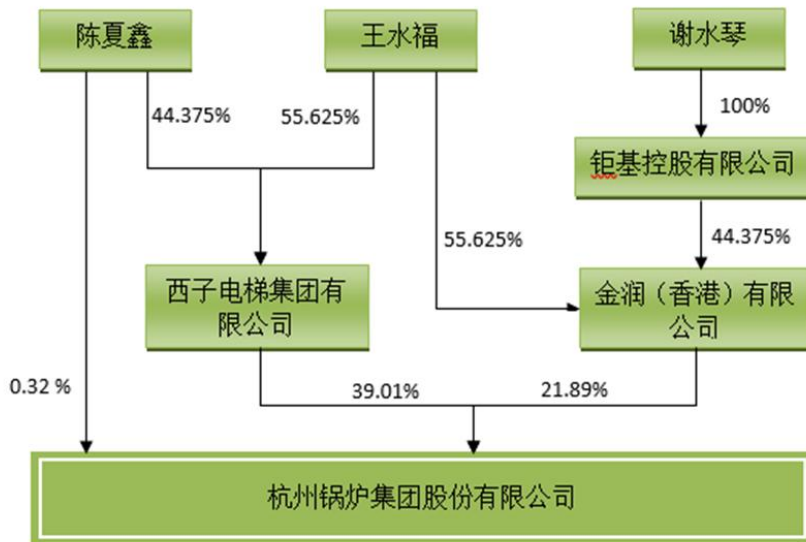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3920.1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55年10月0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股权结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杭锅股份，证券代码：002534.SZ），控股股东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三、《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林建伟

乙方二：张育政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基于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控制权。为促进合作事项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1、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45,085,431股，乙方二转让29,499,485股。

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9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38,390,668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1）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3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2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2）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438,390,668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3)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0.5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4)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 （二）表决权委托

1、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将148,546,62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甲方行使。其中，70,716,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2、乙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乙方不会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4、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2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 （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1、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1个月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乙方二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由甲方提名5人，乙方提名2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由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由乙方一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甲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决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等事项仍继续执行。

2、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乙方一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如下：

（1）本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6年内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3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 （四）第二次股份转让

1、在乙方二离职满6个月后的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716,098股（占股份总数的9.0859%）协议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2、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原委托股份中的70,716,098股股份因转让给甲方而终止表决权委托。

3、因乙方股份质押借款即将到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董事



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6亿元人民币借款，乙方以不少于1.2亿股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述借款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乙方无需向甲方归还本息。

#### （五）过渡期间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 （六）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1、甲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生效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 necessary 权利与授权；

（2）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

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限售义务；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 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合规性确认和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 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促使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延续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 乙方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 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或者风险；

(5) 乙方将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证券过户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

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 (七) 保密

1、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和解决措施。

####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 在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其他

1、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及控制权转让事宜形成的最终文本，应代替双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所有协议、文件、会议纪要，如果以前的协议、文件、会议纪要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3、各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但该等文件的条款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4、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交付监管部门审批和备案使用。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林建伟

乙方二：张育政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为促进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 1、转让标的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5,085,431 股，乙方二转让 29,499,485 股。

####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1）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

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2）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4）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 4、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 （二）过渡期间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3、甲乙双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监管部门及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三）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1、甲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生效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限售义务；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

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合规性确认和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促使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延续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乙方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或者风险；

（5）乙方将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证券过户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 (四) 保密

1、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

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和解决措施。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如果《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解除或失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他

1、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交付监管部门审批和备案使用。

##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林建伟

乙方二：张育政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 1、委托表决股份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46,624 股股份（占总股份总数的 19.0859%，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 112,844,59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4.498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二将其持有的 35,702,0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 2、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权利：

-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

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 代为投票。

3、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4、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授权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5、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 (二) 委托期限

1、在本次委托股份中,乙方一委托的 35,014,073 股股份和乙方二委托的 35,702,025 股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对应《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

其余 77,830,526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2、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3、除《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

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 （三）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1、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有权了解上市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行使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 （四）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故怠于行使委托权利；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

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2) 除乙方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乙方授权甲方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甲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 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乙方未授权除甲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 (五)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七)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八) 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

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审批和备案。

## **六、对公司的影响**

1、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一方面将缓解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杭锅股份关注新能源产业发展，已经掌握了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并将新能源定位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此次切入光伏新能源产业，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相契合，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形成协同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仍由以林建伟先生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且林建伟先生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6年内不离职。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已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尚需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方可生效，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